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，董事会相应调整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，调整后的 3 个专门委员会职责、任期和组成人数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、孔祥胜、王红雯、牟晨晖、吴黎明等五人组成，吴东明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雯、胡祥甫、吴东明等三人组成，王红雯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祥甫、王红雯、王颖等三人组成，胡祥甫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